

工友退休申請書

()在()擔任()職務，謹申請辦

理退休並發給退休金，茲檢附有關證明文件，請予核辦。

申請人：(簽名及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機關或學校工友請領退休金計算單									
姓名		薪點		出生年月日	民國年 月 日	申請事實		證件	
服務年資		分段年資及基數			月支工餉	元(C)	退 休 金 額		
到職日期	民國年 月 日	適用勞動基準法以前	服務年資年月給個核基數(A)	月平均工資					
離職日期	民國年 月 日								
併計年資	年 月	適用勞動基準法以後	服務年資年月給個核基數(B)	45個月平均工資總額	元(E)				
採計年資	年 月								
實發金額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(大寫)									
適用條款	工友管理要點第 點 條 項 款				生效日期	中華民國年 月 日			
承辦人員			事務單位主管			機關長官			
			人事主管						
			主計主管		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				

(一式四份)

附註：

- 一、退休金總額，不得高於45個月平均工資總額(E)。因執行職務致身心障礙辦理退休，另加給之退休金不計入45個月平均工資總額內(E)。
- 二、採計年資欄，係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，至適用該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不適用本表，應依該條例規定向勞工保險局請領。
- 三、退休金算法： $[(C+930) \times A(\text{基數}) + D(\text{平均工資}) \times B(\text{基數})] \leq (E)$